

项目代码：2017-451221-61-03-015317

南丹县丹泉小镇丹泉文化旅游创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年第 3 季度)

建设单位：南丹县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项目代码：2017-451221-61-03-015317

南丹县丹泉小镇丹泉文化旅游创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年第 3 季度)

建设单位：南丹县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照 执 业 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865490874 (1-1)

(本)

名称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09日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57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

经营范围：环境评价、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销售；环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排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环保工程及施工；销售；环保工程应用及项目开发经营活动。

保持监测



2022年03月24日

四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监测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
联系人及电话：卢丽英/15177317180
电子信箱：314091548@qq.com

南丹县丹泉小镇丹泉文化旅游创业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季度报告 (2022年第3季度)

责任页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胡 波（高级工程师）

胡波

核定：张旭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

张旭东

审查：蒙思慧（工程师）

蒙思慧

校核：黄娥妹（工程师）

黄娥妹

项目负责人：卢丽英（助理工程师）

卢丽英

编写：卢丽英（助理工程师）（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卢丽英

韦文港（助理工程师）（现场监测员）

韦文港

李 鑫（技术员）（现场监测员）

李鑫

目 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3
3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5
3.1 地表扰动情况	5
3.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7
3.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8
3.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21
4 阶段监测结论	26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南丹县丹泉小镇丹泉文化旅游创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韦总 13407765658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28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 电话	卢丽英 15177317180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主要进行土方平整、商业、道路及硬化、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及亮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截止 2022 年 9 月底，本项目建构筑物已基本建成，部分建筑处于装修阶段，主体工程进度已完成约 7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 面积 (hm ²)	合 计	15.14	0	8.44	
	主体工程区	15.14	0	7.4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	(0.48)	
	边坡区	(0.39)	0	(0.07)	
	弃渣场	0	0	1.03	
弃土（石、 渣）量（万 m ³ ）	合计量	9.61	0	10.80	
	渣土防护率（%）	100.00	0	99.97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15.14	0	8.44	
水土 保持 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万 m ³ ）	1.46	0	0.31
		雨水工程（m）	1543.00	0	1417.00
		场地整治 （hm ² ）	0.48	0	0.00
		M7.5 浆砌石方 格骨架（m ² ）	846.00	0	0.00
		截排水沟（m）	812.00	0	429.00
		沉沙池（座）	2.00	0	0.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m ² ）	47700.00	0	13000.00
	草皮护坡（m ² ）	846.00	0	0.00
	植树（棵）	0.00	0	1069.00
	撒播草籽（hm ² ）	0.00	0	1.0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1887.00	0	1370.00
	临时沉沙池（座）	4.00	0	3.00
	临时覆盖（m ² ）	7000.00	0	450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02.00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46.86	—
	最大风速（m/s）	—	5.40	—
	平均风速（m/s）	—	1.71	—
土壤流失量（t）		—	80.94	2246.79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1）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现状仍有部分土方及砂石料处于裸露状态，建议遇降雨前对裸露的土方及地表、砂石料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避免或减少施工时的水土流失。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已硬化，且在周边已开挖有临时排水沟。建议后续施工期间应定期对临时排水沟进行清淤，有利于施工雨水的排出。 （3）边坡区 边坡区坡面处于裸露状态，有部分边坡土方下滑至临时排水沟内，遇降雨临时排水沟将会淤积，使排水不畅通。建议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排水沟，避免因降雨造成排水不畅。 （4）弃渣场 弃渣场现状植被生长较慢，地表部分处于裸露状态，遇降雨水土流失量较大。建议建设单位应增加撒播草籽数量，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南丹县丹泉小镇丹泉文化旅游创业园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3 季度, 8.44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按赋分方法,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 (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 扣完为止。 本项目无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现象, 因此得分为 15 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3	按赋分方法,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 (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施工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 部分区域现状未扰动, 还没进行表土剥离, 经统计得分为 3 分。
	弃土 (石、渣) 堆放	15	10	按赋分方法,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 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在水保方案外新设有 1 处弃渣场, 经统计得分 10 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按赋分方法,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 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本季度土壤流失总量为 80.94t, 按 1.35t/m ³ 换算为 109.27m ³ , 每 100m ³ 扣 1 分, 小于 100m ³ 不扣分, 按赋分方法, 得分 14 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按赋分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 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 1 处扣 1 分; 其中弃渣场 “未拦先弃” 的, 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 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现状已采取部分工程措施, 弃渣场已采取排水、挡土墙等措施, 经统计计算, 得分为 18 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植物措施	15	13	按赋分方法，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现状已采取部分绿化措施，弃渣场已采取植树及撒播草籽绿化，但项目边坡区处于裸露状态，未采取植物措施，经统计得分为 13 分。
	临时措施	10	7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施工覆盖措施较少。经统计得分为 7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赋分方法，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本季度无水土流失危害，得分 5 分。
合计		100	85	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3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第 3 季度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实地监测，对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边坡区及弃渣场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巡查监测，同时收集工程施工资料，现场调查结合工程施工进度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汇总、编写《南丹县丹泉小镇丹泉文化旅游创业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 年第 3 季度），顺利完成本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我公司监测人员在监测过程中对工程现场采用重点调查与巡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对主体工程区、边坡区以及弃渣场等区域重点监测。

3.1 地表扰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2 年 9 月底，项目建设区建构筑物区域已全部扰动，北侧及西侧绿化区域仍处于原地貌状态，根据现状调查监测，本季度主要进行建构筑物的建设工作，本季度无新增扰动面积，累计总扰动面积约 8.44hm²。本项目各分区地表扰动情况如下。

3.1.1 主体工程区地表扰动情况

本季度主体工程区主要进行建构筑物的建设工作，主体工程进度已完成约 70%。方案设计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5.14hm²。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截止至 2022 年 9 月底，主体工程区建构筑物区域已全部扰动，北侧及西侧绿化区域仍处于原地貌状态，本季度无新增扰动面积，累计总扰动面积约 7.41hm²。主体工程现状及扰动情况如下图 3.1-1 所示。

图 3.1-1：主体工程区场地照片

	位置：主体工程区东侧 2 组团，建构物建设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主体工程区 2 组团西侧，未扰动区域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主体工程
区南侧1组团，
建构筑物建设
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9月



位置：主体工程
区1组团南侧，
场区道路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9月



位置：主体工程
区中部，入口广
场扰动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主体工程
区中部施工现
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主体工程区中部，星级酒店北侧原地貌现状

拍摄时间：2022年9月



位置：主体工程区中部，1组团北侧现状

拍摄时间：2022年9月

3.1.2 施工生产生活区情况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用于办公及施工人员住宿等，方案设计有1个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48hm^2 ，占地在红线内东侧。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截止至2022年9月底，本项目施工期间共布设有1个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位置及面积与水保方案一致，占地面积 0.48h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已硬化，本季度无新增扰动面积，累计总扰动面积为0.48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及扰动情况如下图 3.1-2 所示。

图 3.1-2：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照片：



3.1.3 弃渣去向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项目弃方约 9.61 万 m^3 ，方案设计弃方全部运往南丹县娄双砖厂用于制砖，无弃渣场布设。根据现阶段调查监测，项目施工至今开挖产生弃土方约 10.81 万 m^3 ，弃方已运往弃渣场进行堆放。

弃渣场位于本项目北侧，具体位于兰海高速北侧约 5m，弃渣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33' 12.43''$ ，北纬 $25^{\circ} 2' 27.16''$ ，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1.03hm^2 ，平均堆高约 10m，最大堆高 15m。根据现场调查，弃渣场现状周边及坡顶已布设有截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后排入东南侧低洼处；边坡坡面采用分级放坡形式，坡面已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在边坡坡脚下游处已修建有挡土墙，弃渣场现状已进行绿化措施，采用植树及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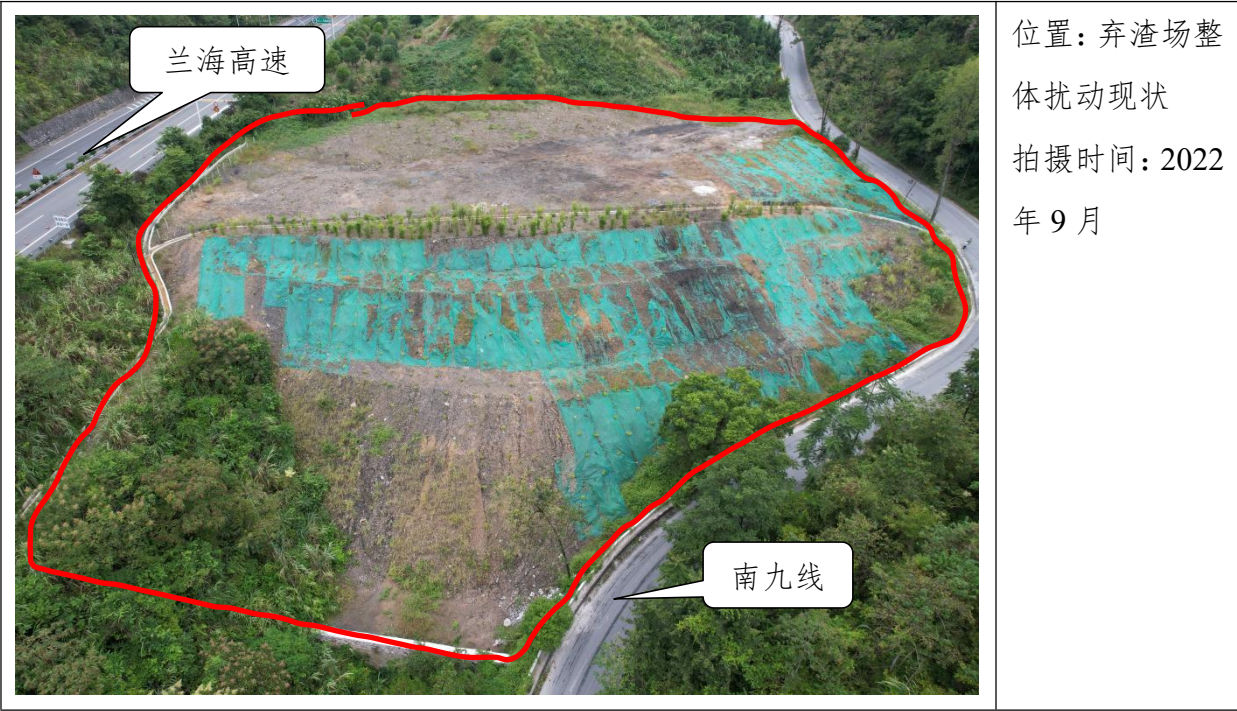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本项目弃渣场属于水土保持方案外新设弃渣场，建设单位现已弃土完成，后续应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弃渣场基本情况调查表详见表 3.1-1，弃渣场现状及扰动情况如下图 3.1-3 所示。

表 3.1-1 弃渣场基本情况调查表

序号	行政区	位置	中心坐标	占地面积 (hm ²)	最大堆 高 (m)	堆土量 (万 m ³)		水土保持 措施	问题及隐患
						本季度 新增	已堆总 量)		
1#	河池市南丹县	项目区北侧，兰海高速北侧约 5m	E107° 33' 12.43"， N25° 2' 27.16"	1.03	15.00	0.00	10.80	截排水沟、密目网覆盖、绿化措施	弃渣场现状植被生长较慢，地表部分处于裸露状态，边坡存在侵蚀沟，遇降雨水土流失量较大
合 计				1.03		0.00	10.80		

图 3.1-3：弃渣场场地照片：





位置：弃渣场绿
化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弃渣场采
取密目网覆盖
及绿化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弃渣场采
布设的截排水
沟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位置：弃渣场边
坡坡脚下游处
已修建的挡土
墙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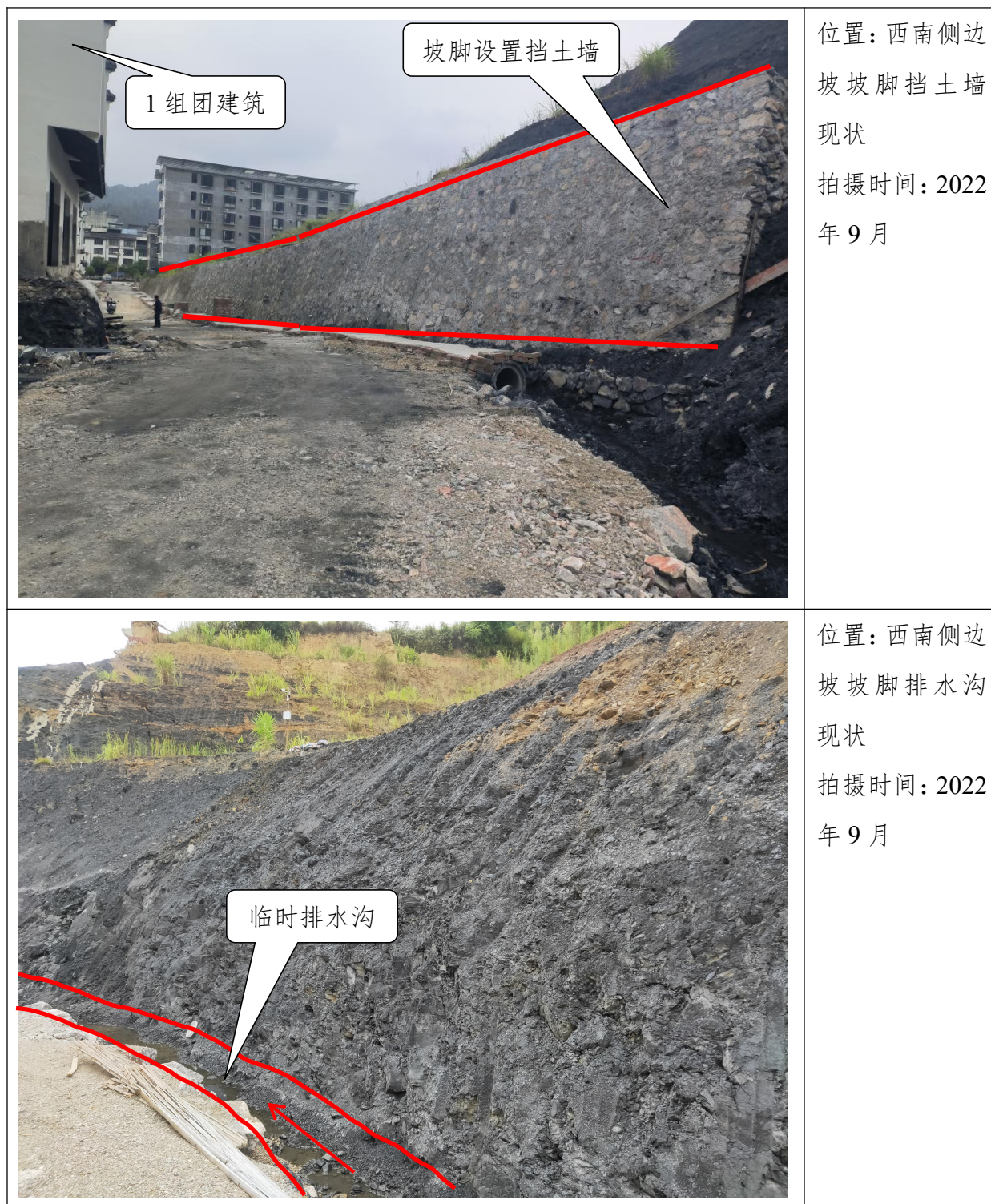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3.1.4 边坡区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边坡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东北侧及西北侧，边坡为挖方边坡，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0.39hm^2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截止至 2022 年 9 月底，本季度无新增扰动面积，累计总扰动面积约

0.07hm²，扰动区域为项目西南侧边坡扰动，边坡区现状及扰动情况如下图 3.1-4 所示。

图 3.1-4：边坡区场地照片：



	位置：西南侧边坡现状 拍摄时间：2022年9月
	位置：西南侧边坡坡面土方下滑现象 拍摄时间：2022年9月

3.1.5 取土场情况

截止至2022年9月底，本项目部分区域已进行景观绿化，绿化覆土量约0.31万m³，覆土来源于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前期剥离的表土，项目施工至今无取土场布设。

3.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3.2.1 水土流失面积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底，本项目总扰动土地面积约为 8.44hm^2 ，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8.44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7.4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0.48hm^2 ，边坡区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0.07hm^2 ，弃渣场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1.03hm^2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及边坡区位于项目红线内。

3.2.2 水土流失量计算

项目建设区位于河池市南丹县范围内，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期间开挖地表、损坏原生地表植被后可能引起的人为加速侵蚀。

通过监测点、监测点代表的监测分区和整个监测范围进行分析项目造成的土壤流失量，确定监测点侵蚀模数。侵蚀模数通过监测数据分析、计算得出，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以《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作为依据，即由各监测点的地形地貌、下垫面类型和植被覆盖度，结合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监测点沟壑状况及下游沟道淤积状况和周边植被状况等，综合确定影响土壤侵蚀侵蚀模数的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坡长因子、坡度因子、植被覆盖因子、工程措施因子、耕作措施因子、径流冲蚀力因子等因子，分析、计算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侵蚀总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测算及结合现场踏勘，主体工程区土壤侵蚀模数按 $3408\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计列，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壤侵蚀模

数按 $4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计列，边坡区土壤侵蚀模数按 $66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计列，弃渣场土壤侵蚀模数按 $81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计列。经计算，本季度项目建设区产生的土壤流失量约为 80.94t 。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季度水土流失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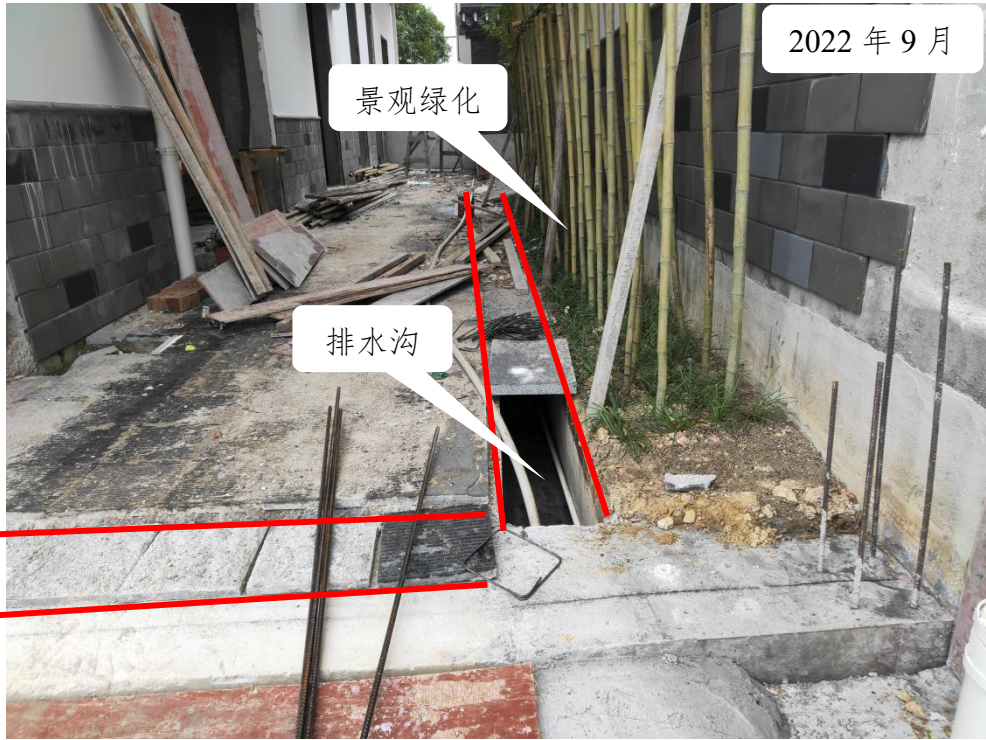
项目分区	累计扰动面积 (hm^2)	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6.86	3408	58.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400	0.48
边坡区	0.07	6600	1.16
弃渣场	1.03	8100	20.86
合计	8.44		80.94
注：施工生产生活区及边坡区位于主体工程区内，本次计算扰动面积将施工生产生活区、边坡区的面积从主体工程区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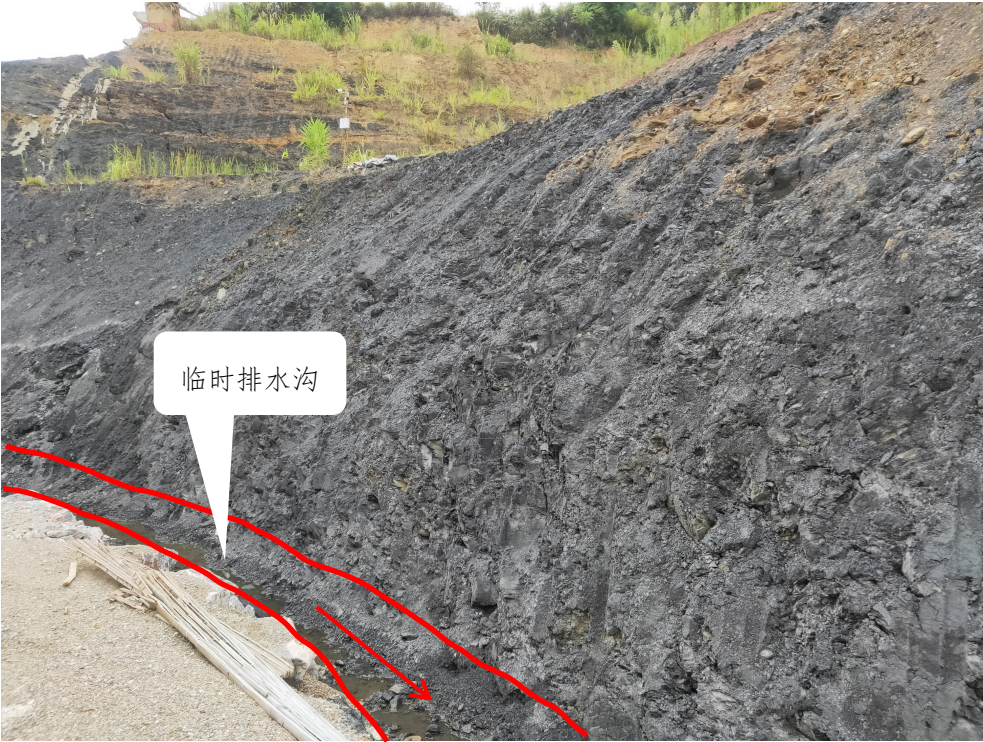
3.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本季度，我公司对工程建设区及周边可能造成的影响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巡查监测，结合监测点位，对项目建设区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区域进行监测，由于项目处于建设中期，现状已对建构筑物周边采取有排水沟、雨水工程及景观绿化等措施，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大程度将水土流失控制在项目占地区内。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表

主体工程区	
现状水土保持措施	现阶段主体工程区内正在进行建构筑物建设阶段，除建构筑物外，部分地表已硬化，北侧及西侧绿化区域仍处于原地貌状态。主体工程区已采取有绿化覆土、雨水工程、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临时覆盖等措施。截止 2022 年 9 月底，本季度主体工程区无新增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2022 年 9 月 雨水工程  2022 年 9 月 临时排水沟 

	2022 年 9 月 景观绿化 排水沟  2022 年 9 月 排水沟 
施工生产生活区	
现状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地面已硬化，施工期间已在周边布设有临时排水沟。截止 2022 年 9 月底，本季度施工生产生活区无新增有水土保持措施，现状已有的临时排水沟排水效果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 照片	 2022 年 9 月 临时排水沟
边坡区	
现状水土保持 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现阶段边坡区尚未全部扰动，扰动区域坡脚采取有挡土墙、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截止 2022 年 9 月底，本季度边坡区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 照片	 2022 年 9 月 临时排水沟

弃渣场	
现状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弃渣场已堆土完成，现状周边及坡顶已布设有截排水沟，弃渣场下游边坡坡脚设置有挡土墙，坡面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并进行绿化措施，采用植树、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截止 2022 年 9 月底，本季度弃渣场无新增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3.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本项目施工正处于建设中期，根据现场监测，现阶段项目建设区已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但仍有部分区域仍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水土保持设施，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情况，本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及建议详见表 3.4-1。

表 3.4-1 本季度项目建设区存在问题及建议

	位置：主体工程区中部 问题：土方处于裸露状态，无临时覆盖措施，遇降雨时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建议：建议遇降雨前对场区内裸露的土方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避免或减少施工时的水土流失。
--	---



位置：边坡区

问题：边坡区坡脚土方下滑至临时排水沟，遇降雨临时排水沟将会淤积，使排水不畅通。

建议：建议及时清理排水沟。



位置：边坡区

问题：边坡区坡面处于裸露状态，遇降雨水土流失量较大。

建议：加快边坡坡脚修建挡土墙的进度，修坡后尽快采取绿化防护。



位置：弃渣场

问题：弃渣场采取植树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现状植被生长较慢，地表部分处于裸露状态，遇降雨水土流失量较大。

建议：建议增加撒播草籽数量，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

4 阶段监测结论

(1) 主体工程区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主体工程区正处于施工状态，已采取的措施有绿化覆土、雨水工程、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临时覆盖等措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发生，但施工期间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仍不完善，后续施工中仍需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建议施工单位在后续施工中，降雨前对裸露的土方及地表进行临时覆盖，避免或减少施工时的水土流失。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已硬化，周边已设置了一定的排水措施，起到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建议在后续施工中，应注重加强管理，避免排水沟等淤积泥沙造成排水不畅等。

(3) 边坡区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项目边坡区已部分扰动，扰动区域在边坡坡脚设置有挡土墙，有利于边坡的稳定，边坡坡脚开挖有临时排水沟，起到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根据本季度进场监测，有部分边坡土方下滑至排水沟内，遇降雨临时排水沟将会淤积，使排水不通畅。

建议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排水沟，避免因降雨造成排水不畅。

(4) 弃渣场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弃渣场已堆土完成，现状周边及坡顶已布设有截排水沟，弃渣场下游边坡坡脚设置有挡土墙，坡面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

并进行绿化措施，采用植树、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本季度现场调查时发现弃渣场现状植被生长较慢，地表部分处于裸露状态，遇降雨水土流失量较大。

建议建设单位应增加撒播草籽数量，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

附表 1: 项目扰动土地面积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扰动情况					整治情况			现场情况	
			扰动形式	扰动宽度	扰动面积 (hm ²)	扰动前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整治方式	整治面积 (hm ²)	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1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主体工程区	挖填	-	7.41	灌木林地、其他草地	见图 3.1-1	硬化、植物措施	-	-	-	部分地表已硬化，部分土方处于裸露状态，场区现状已采取覆土、景观绿化、雨水工程等措施。
2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施工生产生活区	占压	-	(0.48)	其他草地	见图 3.1-2	硬化	-	-	-	地面已硬化，周边开挖有临时排水沟
3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边坡区	扰动	-	(0.07)	灌木林地	见图 3.1-4	植物措施	-	-	-	扰动区域坡面处于裸露状态，坡脚设置有挡土墙、临时排水沟
4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弃渣场	扰动	-	1.03	其他林地、其他草地	见图 3.1-3	植物措施	-	-	-	现状已采取有截排水沟、植树及撒播草籽绿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下游坡脚设置有挡土墙
填表人		吕丽英				审核人	黄斌妹		填表时间		2022.9.16	